

# 苏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事件分级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 应急指挥机构

### 3.2 应急机构各成员单位职责

### 3.3 应急工作组

### 3.4 日常管理机构

### 3.5 咨询机构

### 3.6 应急联动机构

## 4. 预警和预防

### 4.1 预警信息的来源

### 4.2 预警级别划分

### 4.3 预警启动及信息发布

### 4.4 预警预防措施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送

### 5.2 先期处置

### 5.3 水上遇险信息的核实与评估

### 5.4 分级响应

- 5.5 应急处置
- 5.6 人员疏散撤离
- 5.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5.8 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 5.9 响应的中止
- 5.10 响应的终止
- 5.11 社会动员
- 5.12 新闻发布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调查报告、总结与后果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
- 7.2 应急装备保障

##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1 宣传
- 8.2 培训
- 8.3 演练
- 8.4 监督检查
- 8.5 奖惩

## 9. 附 则

- 9.1 预案制定
- 9.2 预案修订
- 9.3 预案审定发布

附件一 苏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框架图

附件二 苏州市水上搜救应急处置流程图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苏州市水上搜救事件，迅速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及财产损失，迅速、有序、高效的组织水上搜救，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江苏省水上人命救助奖励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水上险情应急反应程序》《交通部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反应程序》《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苏州市管辖（长江除外）的内河、湖泊等通航水域内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水上人员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水域污染等水上突发事件遇险搜救的应急反应行动。

涉及苏州籍船舶、船员遇险或可能对苏州市水域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害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适应于参与水上搜救应急响应行动的单位、人员等。

#### 1.4 工作原则

##### 1.4.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依法规范

**统一领导：**市政府对水上搜救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建立科学、高效的应急反应机制，及时、有效地组织社会力量，实施应急反应行动。对水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反应行动实行统一指挥，使各方应急力量协调行动，保证应急反应行动取得最佳效果。

**分级管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其他部门分工协作，实施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的遇险搜救领导原则。

**依法规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相关单位、部门、岗位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1.4.2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

**职责明确：**根据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遇险搜救任务的分工和具体职责，确保所建立的遇险搜救工作机制和遇险搜救响应程序规范有序。

**规范有序：**针对水上遇险事件，从应急准备、支持保障、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和善后处置的遇险搜救全过程，建立结构完整、功能全面的遇险搜救反应体系。

##### 1.4.3 社会参与、团结协作、资源共享

**社会参与：**整合社会资源，发挥综合优势，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加、全社会参与的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机制。

团结协作：参与救助的各方力量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互相配合，形成合力。

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各部门和社会公众对遇险搜救工作的支持作用，在预警预防和应急指挥协调中将各相关部门的人力、物力资源加以整合，提高搜救资源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与信息共享。

#### 1.4.4 平战结合、以人为本、科学决策

平战结合：加强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的，强化人员专业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做好预警和预防工作，减少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可能性；一旦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措施，有效进行处置，减少损失。

以人为本：充分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关爱生命，全力救助遇险人员。

科学决策：运用军事化手段加强培训演练，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搜救科技水平，确保预警预防和遇险搜救处置工作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发挥先进科技手段和专家的作用，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尊重专家意见，确保应急指挥的科学性、权威性。

预防与搜寻救助相结合。做好自然灾害的预警和事件的预防预控工作。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专业搜寻救助与社会搜寻救助相结合。以专业搜寻救助力量或被确定的搜寻救助力量为主，综合协调其他社会搜寻救助力量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形成多部门协作、多学科

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水上搜寻救助体系，有效应对水上突发事件。

## 2. 事件分级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事件等级确定标准如下：

等级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I级 (特别重大)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li> <li>● 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li> <li>● 重要干线航道因航道尺度不足或通航条件恶化发生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长江干线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黑龙江界河等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72小时以上，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li> <li>● 港口、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0人以上，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li> <li>● 重要物资缺乏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国家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li> <li>● 需要启动国家应急预案，调用多个省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li> </ul>
II级 (重大)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I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重要港区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li> <li>● 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li> <li>● 重要干线航道因航道尺度不足或通航条件恶化发生严重堵塞，长江干线航道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黑龙江界河等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li> <li>● 港口、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li> <li>● 重要物资缺乏可能严重影响省级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li> <li>● 需要启动省级应急预案，调用多个市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li> </ul>

	以支援的
III级 (较大)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II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区性重要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其他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li> <li>●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li> <li>● 重要干线航道发生较严重堵塞，长江干线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黑龙江界河等发生断航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li> <li>● 港口、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li> <li>● 需要启动市级应急预案，调用多个县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li> </ul>
IV级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V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港口遭受严重损失的</li> <li>●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一般及以下社会影响的</li> <li>● 三级以上重要航道和界河航道发生断航或严重堵塞，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li> <li>● 港口、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li> <li>● 需要启动县级应急预案，调用当地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li> </ul>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根据《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成立苏州市水上搜救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作为本市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全市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

#### 3.1 应急指挥机构

应急指挥部为苏州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指挥与协调工作。应急指挥部设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局)，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副秘书长、交通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苏州市委宣传部、发改委、应急局、交通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委、

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渔政）、外办、辖区政府分管领导及市地方海事局局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日常状态下的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水上搜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相关国际公约；

（2）制定相关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及工作程序；

（3）制订市水上搜救工作规程和内部工作制度；

（4）制定应急经费预算；

（5）落实水上搜救中心人员编制，建立健全全市水上搜救专家库；

（6）组织开展水上搜救训练、演习及相关培训；

（7）承担市水上油污、危化品泄漏应急和船舶安保联络工作；

（8）承担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9）负责全市水上搜救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交流和推广水上搜救工作经验；

应急状态下的职责如下：

（1）决定启动和解除Ⅲ级水上搜救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负责统一领导Ⅲ级水上搜救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3）根据需要，在上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指导下，制定水上搜救的应急处置方案；

（4）处理与水上搜救有关的事项；



(5) 预警升级时向上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上报，并服从上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

(6) 对社会力量参与水上搜救行动的支出和被征用的财产进行补偿，对在水上搜救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7)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 3.2 应急机构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力量参与水上搜救工作。。

(2) 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航道水域的安全畅通工作，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传达和贯彻落实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示，承担水上搜救行动的现场指挥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组织专业船舶和社会船舶参与水上搜救，协调各成员单位行动，承担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同时加大航道规划、改造力度，建设保障水上交通安全的专业码头和专业服务区。

(3) 宣传部：负责水上搜救行动的新闻发布领导工作，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做好新闻把关工作。

(4) 发改委：负责水上搜救资源保障的协调工作，协调水上搜救中心各类工程及装备建设、配套设施更新的计划安排，协调水上搜救各级保障资金计划。

(5) 财政局：配合搜救中心办公室等部门开展工作，负责安排和调拨水上搜救及交通管制经费，及时安排应急抢险紧缺物资购置经费并监督使用。

(6) 公安局：负责 110 接报水上险情的传递工作；搜救现场的治安工作；搜救行动中桥梁、道路、码头等场所交通

管制；参与失火船舶的救助并提供救助装备和技术支持，参与水上搜救行动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负责搜救现场的治安工作，组织公安船艇参加水上搜救行动。

（7）民政局：负责获救人员的临时救助，协助遇难人员所在单位或亲属处置遇难人员的遗体，配合做好遇难亲属的安抚工作。

（8）卫健委：负责协调获救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参与水上紧急医疗援助。

（9）生态环境局：负责污染水域的水质监测工作，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保技术支持，参与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

（10）气象局：负责提供水上突发事件所在地的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以及台风、大风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并为搜救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11）水务局：负责水上交通管制期间或救助时相关水闸的开启、关闭及待闸区船舶通航和停泊秩序的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抢险过程中船闸的畅通。

（12）农业农村局（渔政）：负责执行水上搜救期间对渔业船舶及渔业作业区及养殖区进出口的管制，并组织指挥渔业船舶参与搜救行动，负责渔业作业区及养殖区的预控预警救助行动。

（13）外办：负责协调遇难和获救外籍人员的善后工作。

（14）辖区政府：拟定辖区应急反应预案，参与组织指挥辖区内水上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搜救时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并为搜救中心的建立和正常运作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15)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搜救水域（特别是太湖水域）通讯基站的建设及维护，确保通讯畅通。

### 3.3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在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水上搜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成立，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工作组由苏州市委宣传部、发改委、应急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渔政）、外办、辖区政府、江苏移动、联通苏州分公司等单位组成，具体分为七个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公安局、财政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局）、民政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渔政）、外办、辖区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并指派专人记录应急处置的命令、决议、处置等全过程。

(2) 现场处置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局）、应急局、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渔政）、辖区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水上搜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3) 技术顾问组：由打捞、消防、防污、生态环境、通讯、医疗卫生、渔业等专业人员组成，包括水上搜救相关行业专家、组织和其他相关咨询机构。负责提供水上搜救技术专业咨询，提供水上应急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相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提供搜救法规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同时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气象、

生态环境、渔业和水务等部门，应市水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相关的水上搜救咨询服务。

（4）通信保障组：由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局）、江苏移动、联通苏州分公司、辖区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信息系统通信保障工作；负责通信系统的保障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应急局、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渔政）、外办、辖区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向社会通报船舶污染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船舶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市财政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局）、公安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渔政）、外办、辖区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水上搜救处置的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总结评估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渔政）、气象局、外办、辖区政府、江苏移动、联通苏州分公司等单位组成，负责应急处置工作记录的整理归档；对水上搜救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

评估报告；评估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提出修改建议；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4 日常管理机构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水上搜救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所属的水上执法机构。

日常状态职责如下：

（1）负责与上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联络、信息上传与下达等日常工作；

（2）承担 12395 值班及与 110 的联动；

（3）负责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及职责水域内相关子预案的编制、运行、更新和管理，起草相关工作制度、规程和规定，拟订全市水上搜救力量的组织、动员、储备、调动和建设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4）编制市水上搜救经费预算，做好水上搜救经费的使用管理；

（5）提出年度应急工作经费预算建议；

（6）根据下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请求，进行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或协调行动；

（7）负责督导水上搜救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与管理；

（8）拟订市水上搜救培训、训练和演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9）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状态下的职责如下：

(1) 负责接收、处理水上搜救的预测预警信息，跟踪了解与水上搜救事件有关的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建议；

(2) 搜集信息，参与分析研判，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3) 负责收集、汇总水上搜救信息及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信息，编写应急工作简报；

(4) 负责处理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5)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5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包括应急专家组和其他咨询机构。

#### 3.5.1 应急专家组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专家库，聘任航运、海事、港口、救捞、航空、消防、卫生、生态环境、石油化工、渔业、水文、气象、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担任成员。

根据水上搜救需要从专家库抽取专家成立专家组，提供水上搜救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相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提供水上搜救法规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

专家组主要职责：

(1) 提供水上搜救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2) 参与相关水上搜救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3) 提供水上搜救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服务。

(4) 必要时参与水上搜救工作。

#### 3.5.2 其他咨询机构

其他咨询机构主要包括院校、科研单位等提供技术业务咨询的机构，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应急指挥部可与其他咨询机构之间就提供技术咨询事项达成协议。

### 3.6 应急联动机构

应急指挥部负责水上搜救应急处置救援的现场指挥和协调工作，需其他部门协作时报请当地政府应急办公室统一协调。

应急联动机构主要包括：市、区政府部门建设的专业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搜救力量的职责：

（1）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及通信联络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2）配备水上搜救设施、设备，并进行维护，保持良好状态；

（3）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水上搜救人员，并进行搜救知识技能培训；

（4）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器材；

（5）为水上搜救人员办理保险；

（6）将本单位搜救力量的基本情况定期报应急指挥部备案；

（7）服从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参加水上搜救行动；

（8）参加水上搜救行动时，保持与应急指挥部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情况；

(9) 根据要求，参加应急指挥部组织的应急演练。

#### 4. 预警和预防

预警和预防是责任部门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作出相应判断，通过发布预警信息，告知相关单位、人员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自然灾害造成事故或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 4.1 预警信息的来源

(1) 气象信息。

气象部门对天气形势（如大雾、霜、霾、台风、冷空气或者寒潮造成大风天气等）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水上搜救事件的风力及水上能见度等预警信息。

(2) 水文信息。

对内河、湖泊等通航水域的水文变化（如水位、流速等）进行监测分析，根据内河水位变化发布水情预警信息。

(3) 其他信息。

上级或有关部门等监测到的水上交通险情信息，或险情（事故）发生后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信息。

##### 4.2 预警级别划分

依据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造成水上搜救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水上搜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 4.3 预警启动及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警信息后，应对报告信息进行核实，并进行水上搜救事件初始评估，对照《水上搜救事件预警级别》初步判定预警级别，水上搜救事件预警启动按如下规定执行：



红色预警报市政府市长审核批准。

橙色预警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批准。

黄色预警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审核批准。

蓝色预警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审核批准。

预警级别确认后，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可能受到损害或影响的单位、应急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接到预警信息的单位和人员应立即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根据水上搜救事件发展、变化，可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核批准的预警信息或者调整、解除预警信息发送到同级政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也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预警信息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4.4 预警预防措施

市气象、国土、水务和地震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信息播发渠道向有关方面和搜救中心办公室发布气象、地质、水文和地震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从事水上活动的相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当注意接收预警信息，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水上遇险事件对人命、财产和环境造成的危害。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在预警来临前，对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的预警和预防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送

#### 5.1.1 水上遇险者报警通信方式

(1) 水上通信无线电话（甚高频 VHF，单边带 SSB）；

- (2)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
- (3) 甚高频、高频、中频数字选择性呼叫 (DSC) ;
- (4) 应急无线电示位标 (EPIRB) ;
- (5) 应急示位发信机 (ELT) ;
- (6) 个人示位标 (PLB) ;
- (7) 公众通信网 (水上遇险求救专用电话: 12395) 。

#### 5.1.2 其他遇险信息来源

- (1) 船舶报告系统 (CHISREP) ;
- (2)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VTS) ;
- (3) 民用和军用航空器;
- (4) 目击者或知情者;
- (5) 省水上搜救中心;
- (6) 其他接获报警部门。

#### 5.1.3 水上遇险信息的内容

报警者发送水上遇险信息内容包括:

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遇险状况、遇险者的姓名、单位、国籍、联系方式, 以及船舶和航空器的名称、种类、国籍、呼号、联系方式。

接警者要求报警者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 (1) 船舶或航空器的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 (2) 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 (3) 遇险船舶、航空器的损伤、损失情况及当时状况;
- (4) 载货情况, 特别是危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 (5) 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需求;

(6) 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潮汐、水温、浪高等。

#### 5.1.4 发送水上遇险信息的要求

(1) 用于发送水上遇险信息的报警设备按规定做好相关报警与信息的预设工作；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或获悉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人员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向当地水上搜救中心（机构）或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设法与遇险者联系；

(3)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变化后，遇险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及时补充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误报水上突发事件后，立即重新报告，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 5.2 先期处置

无论水上突发事件是否发生在本水上搜救区域内，最初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的机构自动承担应急指挥的职责，并立即进行应急处置，直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已明确移交给其他有关机构为止。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机构按规定程序向上一级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并及时做出搜救决策。

水上突发事件处理与控制流程见附件二。

#### 5.3 水上遇险信息的核实与评估

应急指挥部通过以下途径对水上遇险信息进行核实与评估，确定突发事件级别：

(1) 直接与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

(2) 向始发港或目的港查询或核实相关信息和资料；

(3) 查核船舶卫星应急示位标数据库信息；

- (4) 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 (5) 向中国船舶报告中心查询;
- (6) 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VTS) 核实;
- (7) 通过中国船讯网核实;
- (8) 派出飞机、船舶等搜救力量到现场核实;
- (9) 向上级水(海)上搜救中心查询;
- (10) 其他途径。

#### 5.4 分级响应

在确认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水上搜救突发事件后,市应急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启动本预案。

确认发生Ⅰ级或Ⅱ级水上搜救突发事件的,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同时在国家或省应急机构领导要求下,市应急指挥部参与处置。

发生Ⅳ级水上搜救突发事件的,相关区、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负责负责处置,市应急指挥部给予指导。

##### 5.4.1 市应急指挥部的行动

(1) 制定救援方案,迅速成立应急工作组,下达救援任务。

(2) 通知有关人员进入岗位。

(3) 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进行救援,备好增援救援力量。

(4) 通知医疗部门参与救援和准备抢救。

(5) 必要时,制定人员疏散转移计划,通知公安部门维护现场治安。

##### 5.4.2 应急工作组的行动

(1) 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实施防止事态扩大的安全防范措施。

(2) 按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报告出动情况、已实施的行动情况、现场及救助进展情况，并及时提出有利于应急行动的建议。应尽可能向市应急指挥部提供现场的图像或反映现场险情的有关信息。

(3) 组织和指挥事发现场或附近的救援力量。

(4) 迅速组织现场抢险救助、伤员救治及转送行动。

(5) 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现场的善后处置。

#### 5.5 应急处置

(1) 水上交通指挥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并根据应急指挥部（应急局）要求增加预警报告频率；

(2) 各工作组进行应急响应：

①综合协调组：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到达水上交通指挥部，进行指挥、协调；

②现场处置组：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各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本单位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通信保障组：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到达现场，对现场提供科技信息支持；

④新闻宣传组：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到达现场，负责信息采集、上报及对社会信息发布和媒体对接工作；

⑤后勤保障组：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后勤保障和紧急物资采购服务；

⑥总结评估组：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到达现场，对现场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评估，提出完善意见；

#### 5.6 人员疏散撤离

收到水上搜救及其衍生危险威胁的人员应当尽快疏散，撤离到安全地带。要密切监视险情，及时上报，并做好疏散、防护、安置工作，或向上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提出意见、请示。如果危险已减轻，则允许撤离人员重新进入现场；如果险情加剧，危及现场人员及附近居民，应进行局部疏散。

#### 5.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与水上应急反应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指挥部应当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参与化学品或者放射性物质应急反应行动的人员，必须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无安全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应当登记；离开现场的，应进行医学检查；有人身伤害的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参与应急反应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应当由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

#### 5.8 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告知遇险人员可能存在的危害和自我应急防护措施。

应急指挥部应当对事件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危害采取必要措施，对可能影响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作出安排。

在事件可能涉及陆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应急指挥部应当通报辖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制订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

在救助行动中要服从指挥，对遇险人员采取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并做好安置工作。

#### 5.9 响应的中止

受气象、水情等客观条件限制，水上搜救行动无法进行的，市应急指挥部可以决定中止水上搜救行动；中止原因消除的，应当立即恢复水上搜救行动。

#### 5.10 响应的终止

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 (1) 事件已得到控制；
- (2) 遇险人员所有可能的区域均搜寻。
- (3) 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 (4) 内河港口、航道和通航设施已经基本恢复；
- (5) 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遇险船舶或危险隐患的排除等）已经结束；
- (6) 危害已经消除；
- (7) 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经得到控制；

(8) 被紧急搜救的人员已经得到良好的安置或已经安全返回原居住地。

(9) 上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认为应急已经结束的。

#### 5.11 社会动员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市政府或当地政府动员全市或本地区机构、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救援行动。

鼓励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政府水上救援行动，并应给予一定的表彰、奖励及补偿。

#### 5.12 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注重社会效果。

(1) III级水上搜救事件的新闻发布与宣传工作由新闻宣传组负责，承担新闻发布的具体工作。IV级事件由区（县）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织发布，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备案。

(2) 新闻宣传组负责组织发布水上搜救事件新闻通稿、预案启动公告、预警启动与应急响应启动公告、预警终止与应急响应终止公告，传递事态进展的最新信息，解释说明与事件有关的问题、澄清和回应与事件有关的错误报道。

(3) 新闻发布主要媒体形式包括电视、报纸、广播、网站等；新闻发布主要方式包括新闻通气会、接受媒体的采访、发布新闻通稿。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1.1 应急物资补偿



水上搜救中遇险获救人员的安置、受伤人员的救治、死亡人员家属的安抚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

物资征用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按国家规定进行补偿。

应急救援力量的各种损耗要及时补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需要增加新设备的，应尽快更新和配备。

#### 6.1.2 社会救助

因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援。

#### 6.1.3 事件现场清理、监测

因实施水上搜救严重受损的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其恢复经费应纳入国家救灾专项财政预算。

### 6.2 调查报告、总结与后果评估

由总结评估组负责Ⅲ级事件响应的总结与评估，总结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对应急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应急总结报告作为水上搜救事件应急的重要资料存档，并按照相关要求上报。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

应急指挥部负责本级水上搜救应急救援队伍的组建与日常管理，建立专业的水上搜救应急救援队伍，构成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基本力量。

### 7.2 应急装备保障

#### 7.2.1 救援力量保障

应急指挥部负责收集全市范围内可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市水上

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依据《水上搜救力量指定指南》，收集全市应急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布局信息，登记造册建立信息库。

#### 7.2.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合理增加储备点和储备量，使其逐步覆盖辖区通航水域。配备的应急物资主要包括搜救艇、排挡艇、多功能海巡艇、巡航艇、海事执法车、救生设备、防污设备、消防设备等，作为水上搜救应急物资的主要来源。

辖区内大型码头、油库、加油站点及水运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围油栏、吸油毡等船舶溢油应急处置物资，纳入搜救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 7.2.3 医疗保障

应急指挥部接到医疗救援需求时，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医疗救援行动。

#### 7.2.4 治安保障

(1) 应急指挥部建立水上应急现场治安秩序维护机制，保障水上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

(2) 相关公安部门应当为水上应急现场治安保障做出安排，包括安排警力维持秩序，参与水上警戒，负责陆上交通管制。

#### 7.2.5 技术保障

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开展水运行业重大风险源普查、管理、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积极发挥水上交通安全数字监控系统等科技手段的作用；加大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

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开展预警、分析、评估等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水上搜救的科学决策水平。

#### 7.2.6 资金保障

应急指挥部每年制定应急工作专项资金预算，用于应急人员的培训、演练，购置、完善、更新应急装备，财政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

###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1 宣传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水上遇险突发事件的常识，及时公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和“110”“12395”等接警电话及处警部门，提高广大水上从业人员和群众的防范意识。

（1）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水上应急等安全知识的宣传，通过媒体主渠道和适当方式开展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媒体和适当方式发布水上应急预案信息，介绍应对水上搜救的常识。

相关新闻发布由宣传、应急、交通等部门负责，按规定向公众发布有关信息。

#### 8.2 培训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工作，并依据培训记录和考试成绩实施应急人员的动态管理，提高水路交通应急保障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技能。

#### 8.3 演练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水上搜救事件应急处置演习，以保证本预案的有效实施及完善，提高应急反应的实战能力。

#### 8.4 监督检查

应急指挥部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改正缺陷，使应急预案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

#### 8.5 奖惩

在水上搜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或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水上搜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绝参加应急行动或延误时机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 则

#### 9.1 预案制定

本预案是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 9.2 预案修订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做出调整或修改，或国家出台新的应急预案相关法律法规；

（2）原则上每三年（或特别重大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结束后）组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3）根据日常应急演练和实际水上搜救取得的经验，需对预案做出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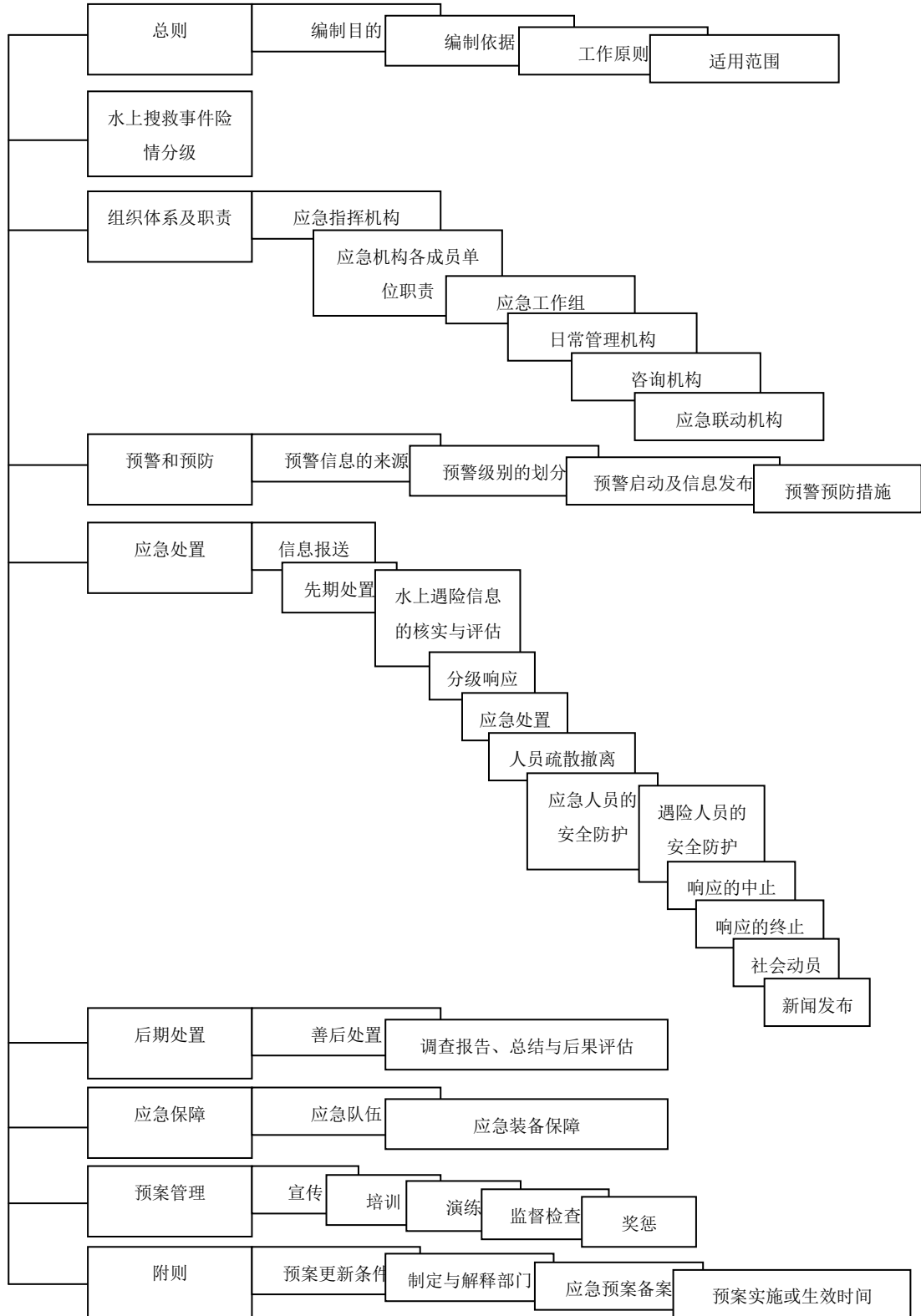
(4) 上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认为必要时。

### 9.3 预案审定发布

本预案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审定发布。

# 附件一

## 苏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框架图



附件二

苏州市水上搜救应急处置流程图

